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133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陈俊芳;
电话: 075529601681;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SHENZHEN LVKANGYUAN VEGETABLE DISTRIBUTION CO., LTD.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SHENZHEN LVKANGYUAN VEGETABLE DISTRIBUTION CO., LTD.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SHENZHEN LVKANGYUAN VEGETABLE DISTRIBUTION CO., LTD.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14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00B8B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陈俊芳	441481200202201193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俊芳	441481200202201193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黄明英	45022219920909134X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陈文晓	441421199402052725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殷科	500225198912204157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陈小龙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鼓励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的_____（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77人，营业收入为_____204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4849.9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77人，营业收入为_____204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4849.9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的_____（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77人，营业收入为_____204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4849.9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77人，营业收入为_____204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4849.9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体系认证情况

体系认证一览表

序号	体系名称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6月28日-2027年6月27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6月28日-2027年6月27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4年6月28日-2027年6月27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取得我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注册号：258248QR0266R1M，258248ER0153R1M，
258248SR0138R1M。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上午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贵单位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接受了我机构的第一次监督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予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扫描原证书左下角二维码可查询认证注册资格状态更新信息。

特此通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OZE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Website: www.zozen.com.cn Tel: 0755-26612993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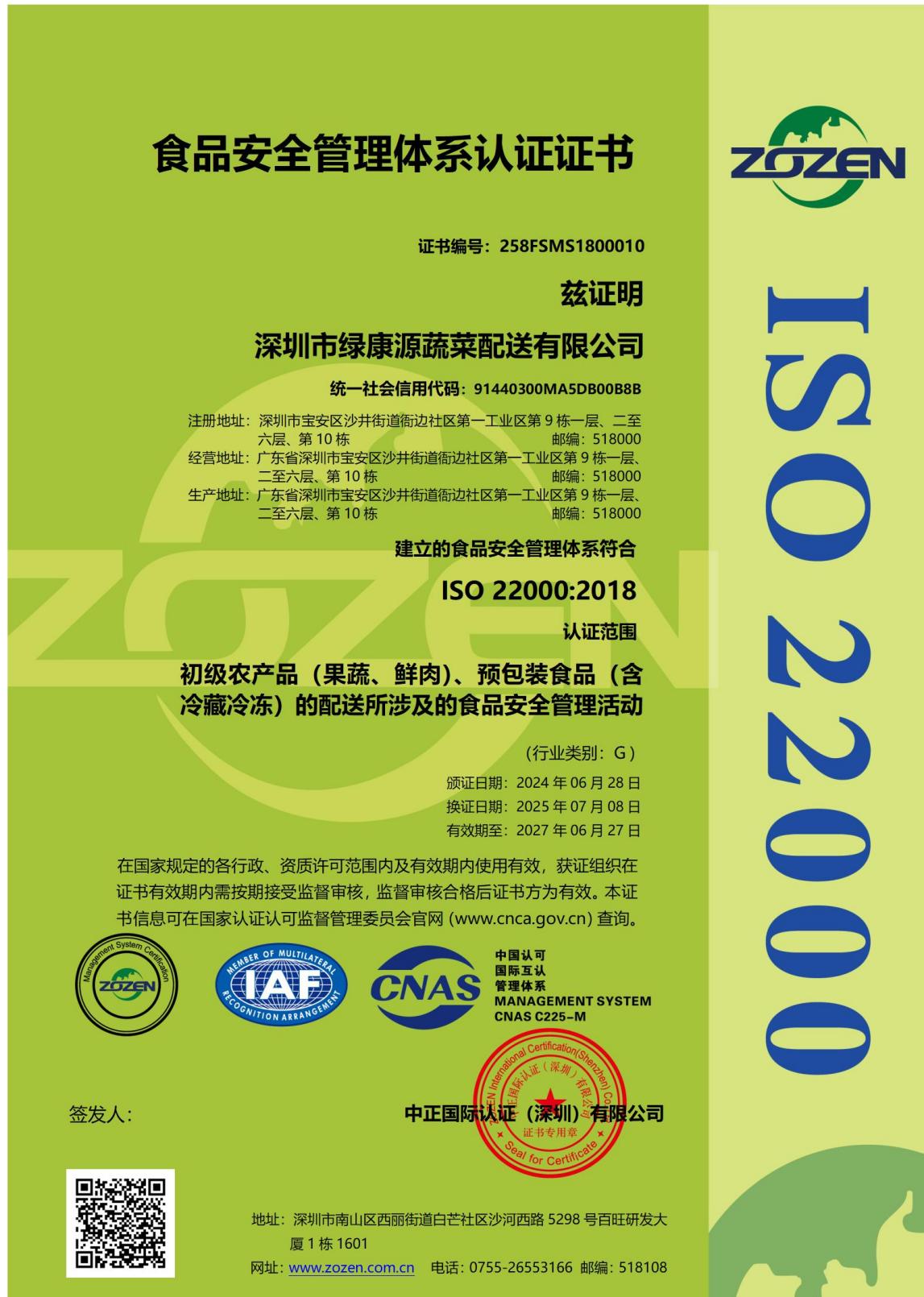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from the CNCA.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证书编号:** 258248QR0266R1M
- 颁证日期:** 2024-06-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7-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 (果蔬、鲜肉)、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 的销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01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link)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B00B6B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 有效期:** 2028-08-29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ertificate page from the CNCA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etc.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banner for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58FSMS1800010
- 颁发日期: 2025-07-0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7-31
-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认证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鲜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的配送所涉及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行业类别：G）
-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65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B00B88
- 邮政编码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8-29
- 网址: www.zozhen.com.cn
- 地址: 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1601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取得我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注册号：258248QR0266R1M，258248ER0153R1M，
258248SR0138R1M。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上午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贵单位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接受了我机构的第一次监督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予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扫描原证书左下角二维码可查询认证注册资格状态更新信息。

特此通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OZE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Website: www.zozen.com.cn Tel: 0755-26612993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from the CNCA website.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证书编号:** 258248SR0138R1M
- 颁证日期:** 2024-06-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7-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覆盖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鲜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所在省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街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街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街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8-29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 机构状态: 有效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取得我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注册号：258248QR0266R1M，258248ER0153R1M，
258248SR0138R1M。

2025 年 06 月 16 日上午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下午贵单位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接受了我机构的第一次监督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予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扫描原证书左下角二维码可查询认证注册资格状态更新信息。

特此通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OZE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Ltd.
Website: www.zozen.com.cn Tel: 0755-26612993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specifically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is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Id=CNCA-R-2016-258&certNumber=258248ER0153R1M&showtemp=1&etId=&lot_number=5b10a107dc69459cb3a5e7a0a2f65be5&pass_token=7a9a9e9f552c.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258248ER0153R1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6-28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7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7-30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01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初级农产品(果蔬、鲜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换证日期: 2024-06-28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B00B8B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生产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58
有效期: 2028-08-29	机构状态: 有效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1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食堂运营服务	2024.2.8	2024.8.31	优
2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固成小学食堂托管及食材配送服务	2021.7.13	2022.7.14	优
3	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2022.10.8	2023.9.30	优
4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学校食堂托管及食材配送	2022.1.30	2023.1.31	优
5	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2022.9.7	2023.8.31	优
6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和一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2023.9.8	2024.9.15	

1.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食堂运营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与甲岸路交汇处南侧



甲方：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

乙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

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限于：食材采购费用、学生餐餐费收款小程序的投入费用、食堂及厨房四害消杀费，厨房油烟管道，除味设备清洗费用；食堂、厨房加工制作所发生的水、电、燃料等费用；教师食堂餐巾纸、牙签等消耗品费用；食堂清洁剂、消毒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及劳保用品（水鞋、手套、围裙一次性口罩、帽子等）等费用。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50人、学生约600人。

(四) 乙方对教工就餐方面配备服务人员5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1人、面点师傅1人、厨工2人、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

(五) 乙方对学生就餐方面配备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6人为学生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人、主管1人、财务1人、主厨1人、厨师2人、面点师2人、厨工4人、配餐员4人；

(六) 教工及学生食堂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七) 所有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食堂运营企业自行解决。（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

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约 8 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运营食堂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其中教工食堂合同期内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49200 元/年（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食堂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 31150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元），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 教工食堂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 20 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审核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食堂运营服务费。

(三) 学生食堂人员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学生餐费由家委会统一收齐后存至学校基本账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管理与支出并且定期公示各项支出明细，并按每月学生就餐总收入的 33.6%部分用于支付学生餐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在次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凭上月学生就餐总收入进行对帐，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营服务费。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012800711312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 甲方不收取食堂运营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食堂运营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

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日常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17. 乙方因食堂运营服务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作业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1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侵犯第三方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20. 乙方保证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账户、文件、资料等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履行合同时不得有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不得提出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无关的要求，不收受有关单位的任何形式酬谢，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

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15 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 0.3% 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6.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月配餐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1) 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3) 食品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4) 学校食堂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乙方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5) 学校民意测评一半以上师生、家长对食堂集采食材品质存在较大意见，强烈要求更换的。(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7) 乙方资质证书、证件等不齐全或被吊销相关资质、证照的；(8) 乙方所提供配餐、物资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且协商沟通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2024年 2月 8 日
4403051693429

方（公章）：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960168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帐 号：8110301012800711312

2024年 2月 8 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海天学校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JYJ202312090 0122F(3324-DH2 432F101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明英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744528870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服务对象人数		
服务范围		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秀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非常满意，总体履约情况为优（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2.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委托，就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食堂托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S-20210601F）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项目编号	GS-20210601F
委托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食堂托管及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09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2) 合同关键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 886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环镇路 365 号

联系人：李益 电话：13632853867

甲方根据需要将饭堂由乙方代为管理，食材由乙方负责采购，采购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食材清单及价格，经双方确认后进行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服务期限：

从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三：服务项目：

1.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在校内从事不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乙方要立足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并有食堂经营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员工培训、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并先将有关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教职工代表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各级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保证食材配送供应所有环节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3.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

方必须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

5.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饭堂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身体体检，有饮食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6. 经营场地相关费用。甲方为食堂配置基本厨具设备，如炉具、排烟系统、冰柜、大

件厨具及就餐桌椅等，甲方不收取设备设施折旧费。另外：

6.1 食堂设施设备正常的维修及保养费由甲方负责，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者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应当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6.2 乙方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正常损耗乙方不负责任，若有人为损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3 乙方正常经营所需设备由甲方负责，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4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需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同时，各种公示栏的样式、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与甲方食堂装修风格达成协调。

7. 为保证乙方食堂正常运作，根据教职工食堂工作人员数量提供服务人数 5 人，主厨 1 名，面点师 1 名，厨工 2 名，清洁服务人员 1 名，总人员年度服务费费用为：450000 元/月（肆拾伍万元整）即：37500 元/月（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次月 5 号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正常支付费用给乙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人员服务费报价						
客户：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序号	岗位	编制 (人)	单价(元/月)	月度费用(元/月)	年度费用(元/年)	备注
1	厨师长	1	9500	9500	114000	
2	面点师	1	9000	9000	108000	
3	厨工	2	6500	13000	156000	
4	服务员	1	6000	6000	72000	
合计		5		37500	450000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不限于企业税费，管理费，人员社保公积金，培训费，体检等费用

8.甲方提供教师食堂用餐的人数，如因临时放假或临时加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免造成浪费或供餐不足。

9.因特殊原因节假日需要开餐的情况，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加班费由甲方按照深圳市加班费标准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10.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由甲方解决就餐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

11 食材配送要求：

11.1 配送产品种类

11.1.1 配送品种包括：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鱼、禽蛋等)；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干货、粮油面、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副食品等)。

11.2 配送资质要求

11.2.1 乙方的所有配送产品须三证齐全：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

状。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深圳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1.3 配送数量要求

11.3.1 甲方将根据开膳人数等实际需要，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数量。乙方应秉承诚信为本的原则，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甲方人员的签字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1.4 食材价格调整要求

11.4.1 乙方每月向采购单位报价一次（含税、采购单位不另行承担税款），报价表参照当地沃尔玛商场价格下浮百分之三至五，如下浮后的价格尚高于果菜市场价格再作适当调整。经甲方单位和采购单位审理同意后执行，乙方每月 5 号前将上月食材配送金额核对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取等额发票结算。

12、食堂承包期间任何一方如有特殊因素要求解约，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但乙方须等有接手人到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13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上述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此合约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互相合作、协力配合，若中途出现意外问题，由双方派代表共同协商解决。

15、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日生效。

16 以上不尽事项，另行约定。

17.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7月 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7月 13日

(3)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0755-82594223

项目名称		食堂托管服务及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	GS-20210601F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颜 13790938735	
中标金额		45 万		服务期限	2021.8.15-2022.7.1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7.13		服务对象人数		
服务范围		果蔬类（含蔬菜类和水果类）、鲜肉类、水产冻品禽类（含禽类、水产类和冻品类）、粮油副食类（含粮油、干货、副食、蛋、调味品类和饮料类）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4、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3. 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所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公开招标) 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宝安区望岗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26.00 万元	25.20 万元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 合同关键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皇岗小学
乙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 100 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 3 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 1 人、助理师傅 1 人、厨工 1 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 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 3 年（36 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52000 元/年（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 21000 元/月（大写：贰万壹仟元）。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 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 20 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

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基本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

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

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

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15 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 0.3%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5-296016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头

角保税区支行

纳 税 识 别 号：

914430300MA5DB00B8B

帐 号：756274323963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皇岗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皇岗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明英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744528870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服务对象人数	
服务范围	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秀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非常满意，总体履约情况为优（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5.01.06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4、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4.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五楼会议室举行了食堂托管及食材配送的开标会。经评审专家和学校招标采购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评审方法
学校食堂托管及食材配送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法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3 天内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项目负责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5013542006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盖章)

2021 年 7 月 19 日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食堂托管服务及食材配送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乙 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7.20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69 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13823375558

乙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环镇路 365 号

联系人：李益 电话：13632853867

甲方根据需要将饭堂由乙方代为管理，食材由乙方负责采购，采购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食材清单及价格，经双方确认后进行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服务期限：

从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三：服务项目：

1.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在校内从事不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乙方要立足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并有食堂经营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措施，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员工培训、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并先将有关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教职工代表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各级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保证食材配送供应所有环节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

3.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必须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

5.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职称；饭堂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身体体检，有饮食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6. 经营场地相关费用。甲方为食堂配置基本厨具设备，如炉具、排烟系统、冰柜、大件厨具及就餐桌椅等，甲方不收取设备设施折旧费。另外：

6.1 食堂设施设备正常的维修及保养费由甲方负责，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者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应当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6.2 乙方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正常损耗乙方不负责任，若有人为损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3 乙方正常经营所需设备由甲方负责，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4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需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同时，各种公示栏的样式、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与甲方食堂装修风格达成协调。

7. 为保证乙方食堂正常运作，根据教职工食堂工作人员数量提供服务人数7人，项目经理1名，主厨1名，厨师1名，面点师1名，厨工1名，清洁服务人员2名，
总人员年度服务费费用为：544800元/月（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即：45400

元/月（肆万伍仟肆佰元整），乙方次月 5 号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正常支付费用给乙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人员服务费报价						
客户：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序号	岗位	编制 (人)	单价(元/月)	月度费用(元/月)	年度费用(元/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6000	6000	72000	
2	厨师长	1	8900	8900	106800	
3	厨师	1	8000	8000	96000	
4	配点师	1	7000	7000	84000	
5	厨工	1	5500	5500	66000	
6	清洁服务员	2	5000	10000	120000	
合计				45400	544800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不限于企业税费，管理费，人员社保公积金，培训费，体检等费用

8.甲方提供教师食堂用餐的人数，如因临时放假或临时加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免造成浪费或供餐不足。

9.因特殊原因节假日需要开餐的情况，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加班费由甲方按照深圳市加班费标准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10.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由甲方解决就餐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

11 食材配送要求:

11.1 配送产品种类

11.1.1 配送品种包括：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鸡、鸭、鱼、禽蛋等)；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干货、粮油面、调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副食品等)。

11.2 配送资质要求

11.2.1 乙方的所有配送产品须三证齐全：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应保证来源于深圳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1.3 配送数量要求

11.3.1 甲方将根据开膳人数等实际需要，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数量。乙方应秉承诚信为本的原则，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甲方人员的签字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1.4 食材价格调整要求

11.4.1 乙方每月向采购单位报价一次（含税、采购单位不另行承担税款），报价表参照当地沃尔玛商场价格下浮百分之三至五，如上浮后的价格尚高于果菜市场价格再作适当调整。经甲方单位和采购单位审理同意后执行，乙方每月 5 号前将上月食材配送金额核对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等额发票结算。

12、食堂承包期间任何一方如有特殊因素要求解约，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但乙方须等有接手人到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13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上述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此合约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互相合作、协力配合，若中途出现意外问题，由双方派代表共同协商解决。

15、本合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日生效。

16 以上不尽事项，另行约定。

17.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00B8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 9 栋三层
电话: 0755-2960168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保税区支行
账号: 7562 7432 3963

(3) 履约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平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曹老师 0755-23211175

项目名称	食堂托管服务及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	无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颜
中标金额	据实结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90938735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服务对象人数	约2600人
服务范围	果蔬类(含蔬菜类和水果类)、鲜肉类、水产冻品禽类(含禽类、水产类和冻品类)、粮油副食类(含粮油、干货、副食、蛋、调味品类和饮料类)、大米、面粉、食用油、腌制品、豆制品等全部品类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满意, 总体履约情况为优, 为第二年合同履约。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 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4. 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5. 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c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1号A座309室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3503809 0755-23726829 传真：0755-23726829 网址：<http://www.qczbdl.com>

招标编号：QCZB-2022-129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QCZB-2022-129】，以综合评分法评标。2022年09月09日14时30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33.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为24个月，即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一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2年（24个月）。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004561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春广

联系电话：13924607662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9日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学校教工食堂运营托
管服务项目（供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安区海裕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和丰路 32 号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
乙方：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 60 人、学生约 700 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 4 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 1 人、面点师傅 1 人、厨工 1 人、服务员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 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333000元/年（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27750元/月（大写：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 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 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学生食堂学生用餐费用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学生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等由双方商讨约定。)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

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

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

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王红秋

电 话: 136023325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头支行

乙方（公章）: 深圳市绿康源蔬



菜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王红秋

电 话: 136023325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头

角保税区支行

纳 税 识 别 号 :

914430300MA5DB00B8B

帐 号: 756274323963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章)

(章)

(3) 履约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海裕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QCZB-2022-12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明英
中标金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744528870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服务对象人数	
服务范围		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优秀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非常满意，总体履约情况为优（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5.01.06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4、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6.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委托，在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和一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服 务 期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开正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王春广（13924607662）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0755-23010431）

招标机构联系人：梁工（0755-23098868 转分机 606）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单位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和一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和一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甲方 方: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乙方 方: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100人、学生约0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6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2人、面点师傅1人、厨工1人、服务员1人、安全管理员1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 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合同中：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2013年9月16日~~起至
~~2014年9月15日~~止。一年合同到期后重新进行招标。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435000 元 / 年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6250 元/月 (大写：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 教工食堂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10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

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85%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等工作，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

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

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85%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教职工用餐标准

1、早餐以分菜形式，标准为炒粉、汤粉面、西式点心、鸡蛋、稀饭、中式点心、素食、豆浆等（品种不少于10种以上），每周提供三次牛奶；

2、午餐以自助餐形式，标准为2个大荤、3个小荤、2个素菜、1个汤，米饭、面食。每周午餐提供水果三次。晚餐以分菜形式，标准为1个大荤、2个小荤、1个素菜、1个汤，米饭。

以上用菜式餐标准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核定。

3. 学生餐根据具体是否需要现场开餐而定。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纳税识别号: _____ 帐 号: 660000012543700013

2023年 9月 8 日

2023年 9月 8 日

(3) 履约评价

履约（服务）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和一学校 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明英
中标金额	44 万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744528870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	服务对象人数	100		
服务范围	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5.01.06				

说明：

-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30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 采购单位可通过书面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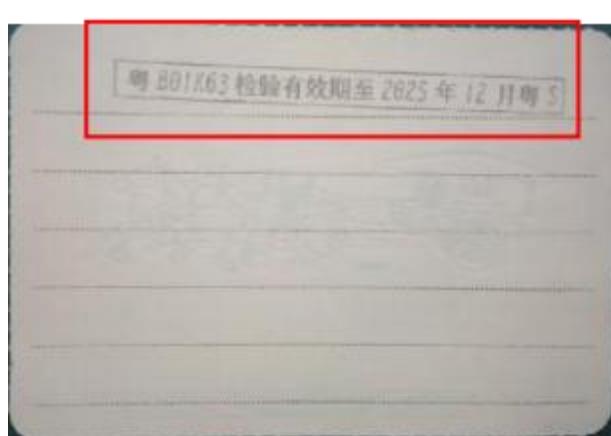
六、应急能力

(一) 配送保障能力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租赁或自有	车辆所有人	行驶证有效期
1	粤 B01K63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粤 B7QL70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	粤 B639WD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4	粤 B52UU6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5	粤 B1P12L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6	粤 B91PF9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粤 B8M53Z	冷藏车	自有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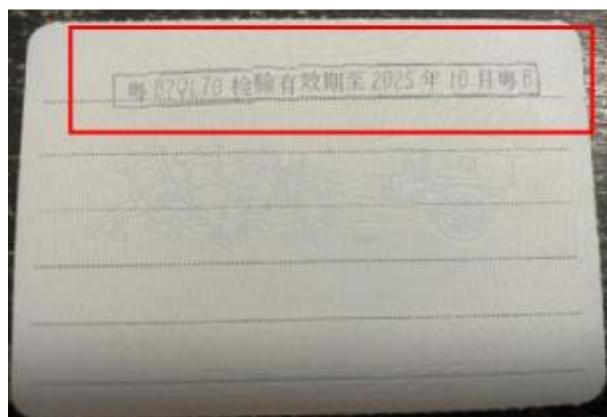
1. 粤 B01K63

(1)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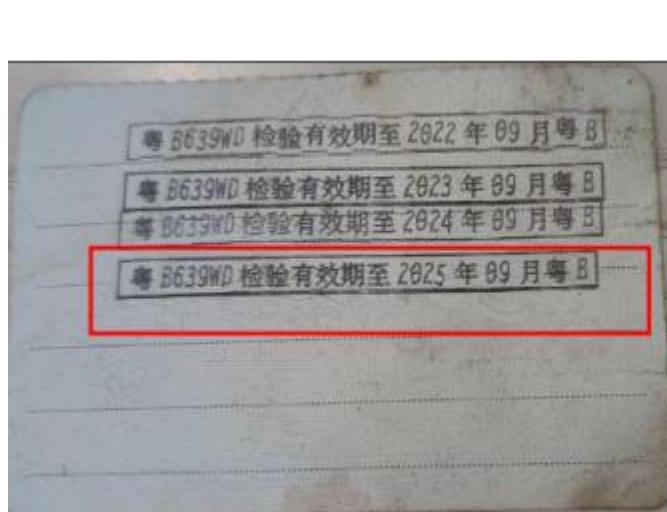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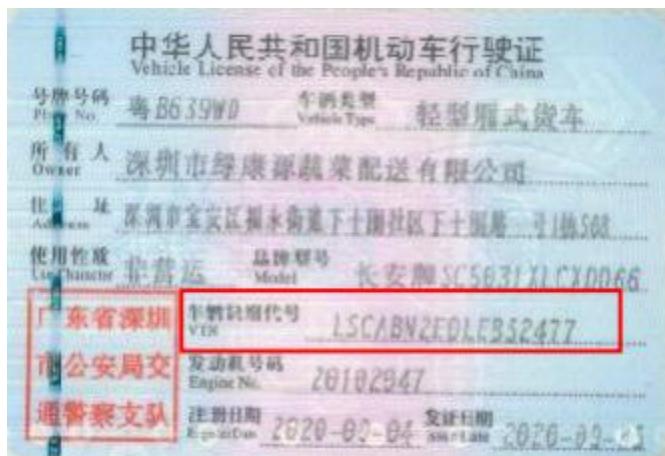
2. 粤 B7QL70

(1)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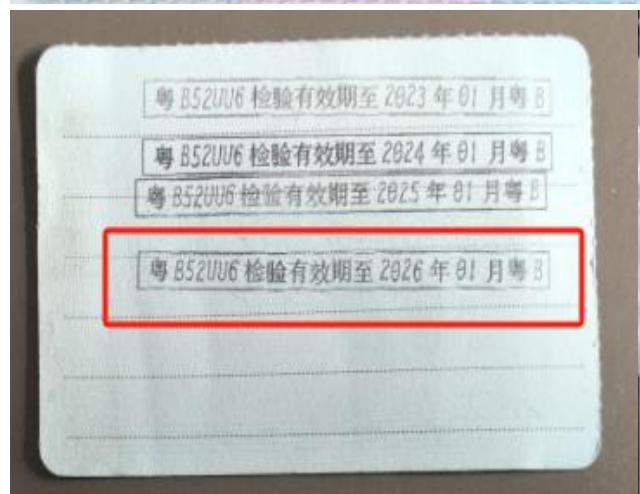
3. 粤 B639WD

(1)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4. 粤 B52UU6

(1)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5. 粤 B1P12L

(1)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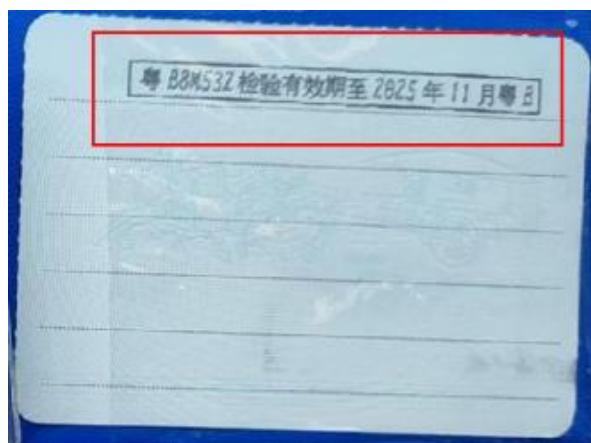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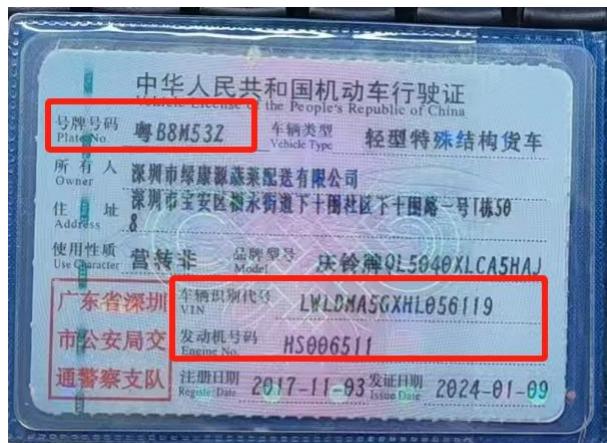
6. 粤 B91PF9

(1) 车辆行驶证 (年审在有效期内)



7. 粤 B8M53Z

(1) 车辆行驶证 (年审在有效期内)



(二)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

我司自愿参与此项目招投标活动，如若中标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 (1) 如遇采购人遇到特殊情况延迟支付项目费用，我司将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 (2) 如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时，我司具备自有或合作校外供餐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七、公共（众）责任险

保险名称	有效期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公众责任险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5 亿	1 亿

(1) 保单扫描件

限在深圳市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AEOTHA2013Z00
深: 44032400010640

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 保险单

44032400010640

保单号: PZCG20244403000000393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并按本保险单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保险凭证、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营业性质: 其他

营业处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承保区域: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人医疗责任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5.0000%，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1,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2,000,000.00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000.00元

保障内容

本保单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保单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按照《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

保障项目: 公众责任（1999版），保险金额: ¥200,000,000.00元，每人医疗责任费用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 5.00%，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1,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000,000.00元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19,6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18490.56元, 增值税: 1109.44元;

保险费缴费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7月18日零时起至2025年07月17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保单打印时间: 2025-05-21 15:02



销售单位: 直销业务五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21楼2101

邮政编码: 518109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核保: 刁新宇

制单: 皮淑婷

经办: 房永香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 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限在深圳市销售



深: 44032400023483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 PZCG2024403000003937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Special Provisions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共同被保险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一、特别约定:

- 本保单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游乐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 蹦床、网红桥、特技表演、骑马/赛马/马术表演、滑背、户外攀岩/爬山、汽车/摩托车竞赛、户外游泳/帆船/帆板/冲浪等高风险涉水运动、跳伞/滑翔/热气球/蹦极等涉高运动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 在球场内进行对抗性活动、比赛, 因对抗性活动、比赛所造成的参与人员的人身伤害不属于保险责任。
- 举行任何赛事(活动)需提前3天向我司申报, 另行加费承保, 否则由于未向保险公司申报风险变化情况而导致的损失, 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附加险条款:

-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若存在其他保单, 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 200000.00)

三、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责任免除

-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10)
4403030948410

注: 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 单独使用无效。

限在深圳市销售



深:44032400023482

- (一) 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 (二) 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 (三) 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 (四) 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三、赔偿限额及费率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

但不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费率为《公众责任保险》基本费率的。

四、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附加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消防队与水损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每次事故免赔额:

1. 本保单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 5% 或 1000 人民币,两者以高者为准

2. 本保单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绝对免赔 0% 或 0 人民币,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注: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单独使用无效。

(2) 购买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717947	
机器编号: 499099510398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深圳		4403231130 2471794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购 买 方	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00B8B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三楼, 一、二、四层075529601681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660000012543700013		密 码 区	03>*392-*<>>667<2*5*6*-90+49 0<7556+69/2241299-79<74-751 <05/<22+83/8>2<5*500/53*1982 43/-90+43<0171-5032318*-72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	规格型号 PZCG202444030000003937	单位 单	数量 1	单价 1886.79	金 额 1886.79 税率 6% 税 额 113.21
合 计				¥1886.79 ¥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圆整				(小写) ¥ 2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305861T 地址、电话: 龙华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21楼0755-277002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775763394869		备 注	保单号:PZCG202444030000003937 91440300892305861T 发票专用章 4403231130 19775383	
收款人: 林少洁		复核: 王忠娥		开票人: 林少洁	
销售方: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775383	
机器编号: 499099510398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深圳		4403231130 19775383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购 买 方	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00B8B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三楼, 一、二、四层075529601681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浪支行650107368000015		密 码 区	03-9>>732*8+/35771<5>16-*542 ->0278<57-230<3>+91+>0<326/0 *18+2972031//8*88*<*+3*72/+2 7/0/31/38301*1-503<7*52-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	规格型号 PZCG202444030000003937	单位 单	数量 1	单价 15094.34	金 额 15094.34 税率 6% 税 额 905.66
合 计				¥15094.34 ¥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陆仟圆整				(小写) ¥ 160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305861T 地址、电话: 龙华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21楼0755-277002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775763394869		备 注	保单号:PZCG202444030000003937 91440300892305861T 发票专用章 4403231130 19775383	
收款人: 林少洁		复核: 王忠娥		开票人: 林少洁	
销售方: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7000000066467382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下数次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00B8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305861T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	规格型号 PZCG2024440300 00003937	单 位 单	数 量 1	单 价 1509.43
合 计			金 额 1509.43	税率/征收率 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1600.00	税 额 90.57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三层, 一、二、四层; 电话: 075529601681; 购方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2543700013; 销售方地址: 龙华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21楼; 电话: 0755-27700224;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 775763394869; 保\批单号: PZCG202444030000003937;			

开票人: 林少洁

(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湖小学：

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续保公众责任险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4 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八、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名称	有效期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食品安全责任险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5亿	1亿

(1) 保单扫描件



中国人民保险

EE000C00200 No. 44032402141762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HL20244403000000008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邮编：

传真：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B00B8B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邮编：

传真：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B00B8B

保障内容

按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

保障项目：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400,0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40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00元，每人责任限额：¥1,000,000.00元；

追溯期

自2022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4年11月19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8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1886.79元，增值税额总计：3113.21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条款。
- 本保单不能用于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未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特别许可，被保险人不得在任何形式的营销宣传、产品包装等公开材料中使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标识、名称、简称及任何可联想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图标与文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任何形式的商标侵权索赔、要求恢复名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 “过往销售除外”条款：本保险不承保在保单起保日之前由被保险人销售或分销的任何产品所引起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对于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进口含金（银）箔金（银）粉食品所产生的损失，本保单不予承保。
-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亿元
每次事故每人限额：100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投保产品：蔬菜类、水果类、饮料类、畜肉类（包括鲜肉）、禽类、水产类、冻品类、蛋类、干货类（包括大米、食用油）、豆制品和奶制品、加工熟食（包括为服务单位直接提供熟食盒饭和为服务单位提供厨师现场制作熟食盒饭）等。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华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



签单时间：2024年11月07日

核保：杨永康

制单：皮淑婷

经办：房永香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EE000C00200

No. 44032402141762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保险单

保险条款清单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17版）批单（电子批单）

ECAAAZ0015ZA0

保险单号：PZHL202444030000000082

深：4403250092531873

被保险人：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批单号：EZHL202544030000000022

批改日期：2025-05-15

批文：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本公司同意自2025年5月17日零时起，对保险单号码为PZHL202444030000000082的保单做如下批改：

《修改保险责任项目》：

项 目	改前承保条件	改后承保条件
条款名称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
责任名称	食品安全责任	食品安全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费率	0.5500%	0.58910%
短期费率	100.00%	50.96%
保费税	55,000.00	57,000.00

总保额变化：CNY100,000,000.00

应收保费 = 新保费 - 原保费 = 2000.000

应收保费：

人民币贰仟元 (CNY2,000.00)

现总含税总保费：人民币伍万柒仟元
(CNY57,000.00)

《修改特别约定》：

批改前承保条件

4.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

批改后承保条件

4.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5亿元

《修改限额信息》

项 目	批 改 前	批 改 后
赔偿限额免赔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赔偿限额 / 免	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赔额类别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特此批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2025年05月15日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16 17:23

批单生成时间：2025-05-16 17:23

批单打印时间：2025-05-19 15:51

备注：

核保：刁新宇

制单：皮淑婷

经办：房永香

(2) 购买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717167	
机器编号: 499099510398				4403231130 24717167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00B8B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三层: 一、二、四层; 电话: 075529601681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市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660000012543700015				
销售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 PZHL2024440300000082 单位 数量 1 单价 51886.79 金额 51886.79 税率 6% 税额 3113.21				
合计	¥51886.79 ¥3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55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305861T 地址、电话: 龙华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21楼 0755-2770022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75763394869				
付款人:	林少洁 复核: 王忠娥 开票人: 林少洁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7000000066467386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00B8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305861T		
	项目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	规格型号 PZHL2024440300 00000082	单位 单	数量 1	单价 1886.79	金额 1886.79	税率/征收率 6%
	合 计					¥1886.79	¥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2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三层, 一、三、四层; 电话: 075529601681; 购方开户银行: 深圳市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2543700013; 销售方地址: 龙华区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21楼; 电话: 0755-27700224;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 775763394869; 保\批单号: PZHL202444030000000082;						

开票人: 林少洁

九、信息化管理情况

序号	软著名称	权属	备注
1	校园食品安全追溯管控平台	自有	
2	加工设备清洗消毒控制系统	自有	
3	餐饮食品加工流程规范监督平台	自有	
4	提供明厨亮灶后台管理类系统	自有	

1. 校园食品安全追溯管控平台

(1)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图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isterNumber=2023SR1604923&keyWord=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publicityType=ALL®isterDateType=AL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Copyright Protection Center. The search results for registration number 2023SR1604923 are displayed. The result detail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登记号: 2023SR1604923 (Registration Number)
- 软件全称: 绿康源校园食品安全追溯管控平台 (Full name of the software)
- 简称:
-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Scope of rights: All rights)
- 著作权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Copyright holder: Shenzhen Lv Kang Yuan Vegetable Distribution Co., Ltd.)
- 版本号: V1.0
-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Method of obtaining rights: Original acquisition)
-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Registration date: December 11, 2023)

Page navigation: < 1 > / 共 1 页 / < 1 >

Disclaimer: 免责声明: 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 有一定滞后性, 仅供参考。 (Disclaimer: The data information in this system is not real-time updated, has some lag, and is only for reference.)

2. 加工设备清洗消毒控制系统

(1)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CP website interface for querying software copyright registrations.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is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o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isterNumber=2024SR0729370&keyWord=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publicityType=ALL®isterDateType=ALL>. The page title is "作品公告".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one entry: "登记号: 2024SR0729370" (Computer Softwar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Number).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are as follows:

登记号: 2024SR072937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绿康源加工设备清洗消毒控制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登记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Below the results, there is a note: "免责声明: 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 有一定滞后性, 仅供参考。"

3. 餐饮食品加工流程规范监督平台

(1)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图

← ⌂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isterNumber=2025SR0580393&keyWord=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publicityType=ALL®isterDateType=ALL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25SR0580393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查询

公告类型：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25SR05803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绿康源餐饮食品加工流程规范监督平台
简称: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著作权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 1 > 共 1 页 < 1 >

免责声明: 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 有一定滞后性, 仅供参考。

4. 提供明厨亮灶后台管理类系统

(1)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2)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图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isterNumber=2025SR0591612&keyWord=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publicityType=ALL®isterDateType=ALL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25SR0591612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查询

公告类型：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25SR05916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绿康源明厨房灶管理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 1 > 共1页 < _1_ >

免责声明: 本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 有一定滞后性, 仅供参考。

十一、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米饭

(1) 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EB2505F39801R1

样品名称 : 米饭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米饭	样品编号	EB2505F39801
样品商标	/	等级/类别	/
规格/净含量	/	样品状态	固态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5-14	样品数量	300g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检测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DBS 44/006-2024、GB 2760-2024、GB 2762-202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DBS 44/006-202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序号8、9、10检测项目的限量值由委托方提供；2.本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1R1）替代原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1），原报告作废。		

编制：刘N-IV

审核：张海燕

批准：范明志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定量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量	单项判定
1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第二法)	0.05	未检出	≤0.2	合格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GB 5009.28-2016(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GB 5009.28-2016(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GB 5009.28-2016(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5	沙门氏菌	/25g	GB 4789.4-2024	/	未检出	0	合格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GB 4789.10-2016(第二法)	/	<10	≤10 ³	合格
7	蜡样芽孢杆菌	CFU/g	GB 4789.14-2014(第一法)	/	<10	≤10 ⁴	合格
8	总汞(以Hg计)	mg/kg	GB 5009.17-2021(第一篇第一法)	0.01	未检出	≤0.02	合格
9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	<10	<10 ⁴	合格
10	大肠埃希氏菌	CFU/g	GB 4789.38-2012(第二法)	/	<10	<20	合格

报告结束

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有效，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本检测报告以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

报告专用章

(2)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截屏显示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1R1，由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发放。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信息）	上报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1R1	2025-05-2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2



截屏显示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1R1，由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发放。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1R1	2025-05-22

2、荤菜

(1) 检测报告扫描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462



Access to the Worl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EB2505F39802R1

样品名称 : 萝卜炖鸭肉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萝卜炖鸭肉	样品编号	EB2505F39802
样品商标	/	等级/类别	/
规格/净含量	/	样品状态	固态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5-14	样品数量	300g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检测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DBS 44/006-2024、GB 2760-2024、GB 2762-202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DBS 44/006-202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序号9、10检测项目的限量值由委托方提供；2.本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2R1）替代原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2），原报告作废。		

编制：刘N-613

审核：张海燕

批准：范明志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定量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量	单项判定
1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第二法)	0.05	未检出	≤0.3	合格
2	总砷(以As计)	mg/kg	GB 5009.11-2024(第一篇第二法)	0.005	0.00539	≤0.5	合格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GB 5009.28-2016(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GB 5009.28-2016(第一法)	0.01	未检出	≤0.075	合格
5	大肠埃希氏菌O157	/25g	GB 4789.36-2016(第一法)	/	未检出	0	合格
6	沙门氏菌	/25g	GB 4789.4-2024	/	未检出	0	合格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5g	GB 4789.30-2016(第一法)	/	未检出	0	合格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GB 4789.10-2016(第二法)	/	<10	≤10 ³	合格
9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	<10	<10 ⁴	合格
10	大肠埃希氏菌	CFU/g	GB 4789.38-2012(第二法)	/	<10	<20	合格

报告结束

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有效，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本检测报告以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

报告编号

(2)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specific report. The repor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信息)	上报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2R1	2025-05-2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specific report. The repor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2R1	2025-05-22

3、素菜

(1) 检测报告扫描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462



Access to the Worl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EB2505F39803R1

样品名称 : 炒油麦菜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炒油麦菜	样品编号	EB2505F39803
样品商标	/	等级/类别	/
规格/净含量	/	样品状态	固态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5-14	样品数量	300g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检测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DBS 44/006-2024、GB 2760-2024、GB 2762-202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DBS 44/006-202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序号7、8、9、10检测项目的限量值由委托方提供；2.本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3R1）替代原报告（编号为EB2505F39803），原报告作废。		

编制：刘N-丽

审核：张海燕

批准：范明志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检 测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定量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量	单项判定
1	铅 (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0.05	未检出	≤0.3	合格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4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0.01	未检出	不得使用	合格
5	沙门氏菌	/25g	GB 4789.4-2024	/	未检出	0	合格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	<10	≤10 ³	合格
7	总汞 (以Hg计)	mg/kg	GB 5009.17-2021 (第一篇第一法)	0.01	未检出	≤0.01	合格
8	总砷 (以As计)	mg/kg	GB 5009.11-2024 (第一篇第二法)	0.005	未检出	≤0.5	合格
9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	<10	<10 ⁴	合格
10	大肠埃希氏菌	CFU/g	GB 4789.38-2012 (第二法)	/	<10	<20	合格

报告结束

转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有效，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本检测报告以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

报告专用章

(2)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Screenshot of the China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e-Certification Cloud) showing the inspection report search results for report number EB2505F39803R1.

Report Details: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上报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3R1	2025-05-2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2

Platform Footer: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nca.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9号

 国家认监委微信

 政府网站



Report Number: EB2505F39803R1

Report Date: 2025-05-22

Reporting Organization: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Reporting Date: 2025-05-22

4、生产用水

(1) 检测报告扫描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462



Access to the Worl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EB2505F39804

样品名称 : 生产用水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生产用水	样品编号	EB2505F39804
样品商标	/	等级/类别	/
规格/净含量	/	样品状态	液态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5-14	样品数量	2L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检测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GB 5749-202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序号13检测项目的限量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定量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量	单项判定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GB/T 5750.12-2023 (5.1)	/	未检出(<2)	不应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GB/T 5750.12-2023 (7.1)	/	未检出(<2)	不应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CFU/mL	GB/T 5750.12-2023 (4.1)	/	未检出(<1)	100	合格
4	镉	mg/L	GB/T 5750.6-2023 (12.4)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06	未检出	0.005	合格
5	铬(六价)	mg/L	GB/T 5750.6-2023 (13.1)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4	未检出	0.05	合格
6	铅	mg/L	GB/T 5750.6-2023 (14.3)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07	未检出	0.01	合格
7	汞	mg/L	GB/T 5750.6-2023 (11.4)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07	未检出	0.001	合格
8	氯化物	mg/L	GB/T 5750.5-2023 (6.2)	测定下限: 0.1	未检出	1.0	合格
9	硝酸盐	mg/L	GB/T 5750.5-2023 (8.3)	测定下限: 0.15	未检出	10	合格
10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 (6.1)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11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 (7.1)	/	无肉眼可见物	无	合格
12	pH	/	GB/T 5750.4-2023 (8.1)	/	6.98	6.5~8.5	合格
13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GB/T 5750.12-2023 (6.1)	/	未检出(<2)	不得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有效，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本检测报告以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

报告专用章

(2)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report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信息)	上报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4	2025-05-2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report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4	2025-05-22

5、餐具

(1) 检测报告扫描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4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EB2505F39805

样品名称 : 餐具

委托单位 :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第一工业区第9栋一层、二至六层、第10栋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餐具	样品编号	EB2505F39805
样品商标	/	等级/类别	/
规格/净含量	/	样品状态	固态
生产日期/批号	/	样品数量	500g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检测项目	见下页		
判定依据	GB 14934-2016、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序号4检测项目的限量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刘N-64

审核: 韩海英

批准: 范明志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量	单项判定
1	大肠菌群	/50cm ²	GB 14934-2016 (附录B.1 发酵法)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2	游离性余氯	mg/100cm ²	GB 14934-2016	0.0010	未检出	≤0.03	合格
3	沙门氏菌	/50cm ²	GB 14934-2016 (附录C)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100cm ²	GB/T 5750.4-2023 (13.1)	0.0050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报告结束

木屋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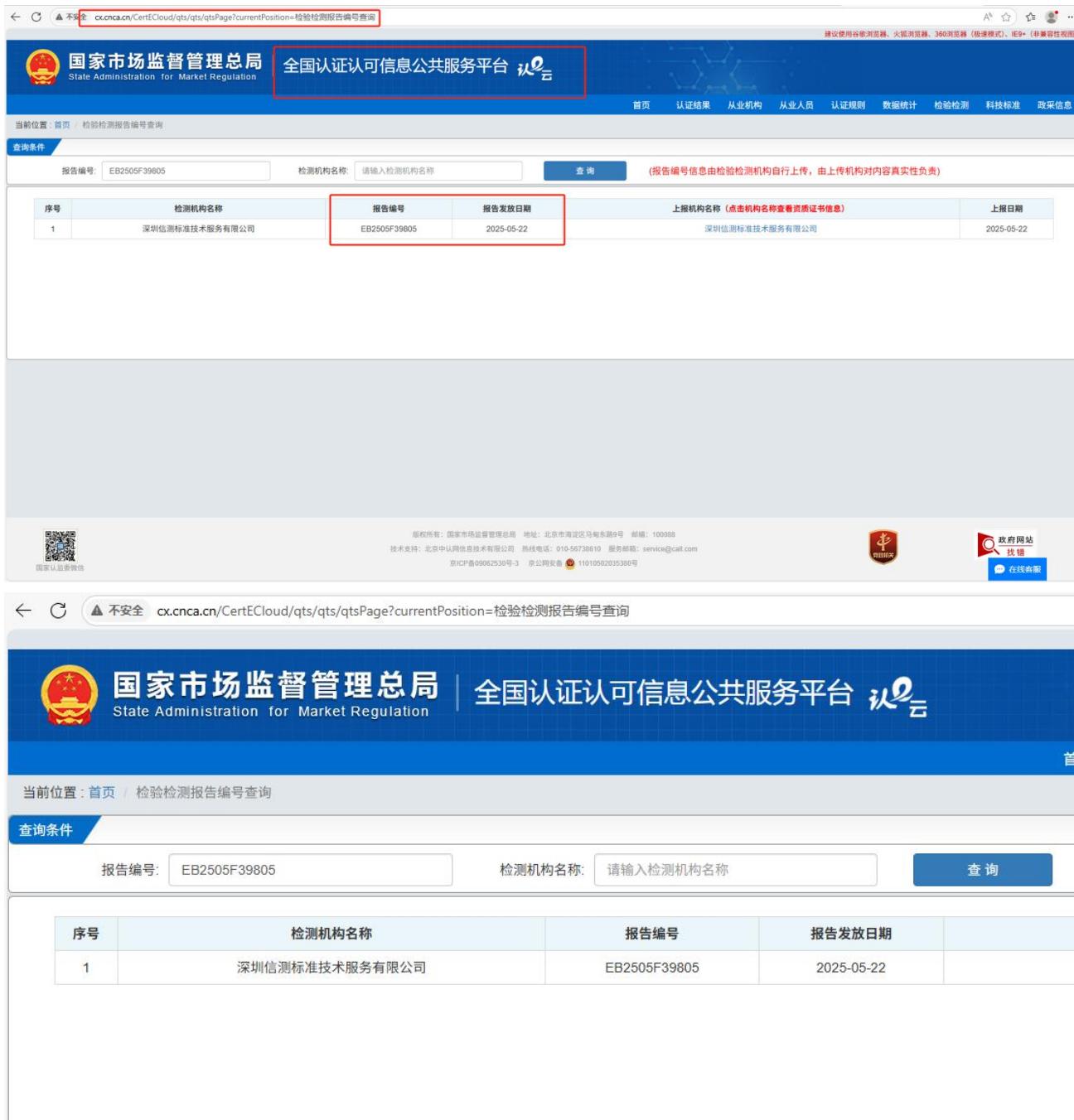


声 明

1.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3.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有效，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本检测报告以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

报告编号
EB2506F39805

(2) 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 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s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CNCA Cloud).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is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currentPosition=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认证结果 (Certification Results), 从业机构 (Organization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数据统计 (Data Statistics), 检验检测 (Inspection and Testing), 科技标准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ndards), 政策信息 (Policy Information).

The page title is "当前位置: 首页 /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 The search conditions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EB2505F39805) and 检测机构名称 (Testing Institution Name: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报告编号" field.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序号 (Index), 检测机构名称 (Testing Institution Name),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报告发放日期 (Report Issue Date), 上报机构名称 (Reporting Institution Name), and 上报日期 (Report Date).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also has a red box around the "报告编号" column.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QR code labeled "国家云索微信", a government website seal, and a blue button labeled "在线客服".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信息)	上报日期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EB2505F39805	2025-05-2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5-22

6. 第三方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005525

名称: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行路 54 海力德海洋科技产业园 2 栋 1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05525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5462)

兹证明: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4 海力德海
洋科技产业园 2 栋 102, 518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1-09-29

截止日期: 2027-09-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法人变更。

2025/5/26 10:15

打印预览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罗运珍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陈俊芳
变更前成员	罗运珍(执行董事),陈小龙(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陈小龙(经理),陈俊芳(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1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21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26日10:15: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025/5/26 10:13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381208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我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法人变更。

2025/5/26 10:15

打印预览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罗运珍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陈俊芳
变更前成员	罗运珍(执行董事),陈小龙(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陈小龙(经理),陈俊芳(董事)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1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21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26日10:15: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025/5/26 10:13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381208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